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事務所編號：0422)及會計師胡國強先生(會員編號：A01000)(以下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安永及胡先生分別須繳付罰款 35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並須共同繳付紀律程序費用共 184,690 港元。

安永曾就香港上市公司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胡先生是負責該等審計項目的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的股票交易暫停。同時，該公司因拖欠銀行貸款須由臨時清盤人接管。臨時清盤人發現集團的會計處理有明顯違規，及後該公司數名高級人員被拘捕。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理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指示公會就安永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展開調查。其時，由於刑事調查及清盤人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公會未能取得相關審計工作底稿，而導致延遲相關的調查工作。

於二零零八年，公會理事會經考慮清盤人的法律行動所得的資料後，決定擴大調查範圍至包括安永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理事會亦指示對該上市公司內部負責編製集團該等期間財務報表的會計師的行為展開調查。調查委員會其後成立，並對相關會計師及集團的核數師展開調查。由於審計人員離職及若干審計工作底稿被有關當局扣留，令調查安永的進度受阻。

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對安永的調查，指出答辯人須就集團的銷售、稅務負債、貸款和預付第三方款項的審計缺失作出答辯。

基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結果，調查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1)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SAS」) 100「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SAS 230「Documentation」及 SAS 400「Audit Evidence」。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